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證明書

311. (a) 於一名人士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之日及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包括規則第309(b)條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09(a)條獲任何監管機構正式註冊、發牌或授權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秘書應將該名人士註冊為相關類別下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 (b) 本交易所將不再對新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重發於2021年1月1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公佈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

- 316A. 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當時存在的各種資格類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¹
----	-----------------

"其他費用"已被刪除。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